

中国共产党
山东省新泰市组织史资料
1987—1994

黄河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 山东省新泰市组织史资料

(1987.11~1994.9)

中共新泰市委组织部
中共新泰市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
新泰市档案局

黄河出版社

1996. 济南

责任编辑 袁本忠
封面设计 金 马

ISBN 7-80558-774-4



书名 中国共产党山东省新泰市组织史资料
主编 王立秋 褚爱国 李因武
出版 黄河出版社
发行 黄河出版社发行部
(济南市英雄山路 19 号 250002)
印刷 山东省莱芜市印刷厂
规格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13.125 印张 300 千字
版次 1996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199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书号 ISBN 7-80558-774-4/D·113
定价 80.00 元

编 审	安海军	王尹成	孙士杰	万金伦
	牛之营	侯存雷	范甲干	

编辑领导小组:

组 长	孙士杰
-----	-----

副组长	管相贵	殷培联	侯存雷	王功海
	李永泰			

成 员	刘兴强	王立秋	王德收	褚爱国
	李云勤			

主 编	王立秋	褚爱国	李因武
-----	-----	-----	-----

副主编	王德收	戴汉萍
-----	-----	-----

编 辑	卢艳丽	陆吉元	褚建国	魏绍军
	杨宏伟	王炳建	毕汝凤	徐勤凤
	刘素兰	开冬华	孙敬丽	田兆举
	刘章清	苏宝菊	孙迎胜	陈新建
	陈传凤			

凡 例

1. 本书收录自1987年11月1日党的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闭幕至1994年9月28日党的十四届四中全会闭幕期间，新泰市乡、镇、办事处以上党组织和同级政权、军事、政协、群众团体系统的组织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名录，以及市属企事业单位的组织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名录。

2. 本书实行在一时期内按系统的编纂体例。全书分为党组织、政权、军事、政协、群团、企事业共六编。第一、二编分别分为二章；其他各编一般以各系统分节。政权系统则按政府综合口、政法、宣教、农委、经委、财委、建委之顺序排列；政府工作部门所属二级行政单位按其隶属关系排列。

3. 本书采取文字叙述、名录、图表相结合的编纂形式。文字叙述包括全书的概述、各节的叙述、组织机构变化情况的说明及有关注释；名录包括机构名称、人名录、职务、任期；图表包括行政区划图和各种统计表格。

4. 党组织收录人员：市委委员、候补委员、常委、正副书记；市委工作部门（含事业单位）正副职；乡、镇、办事处党委正副书记；政权、军事、政协、群团系统的党组（党委、总支、支部）正副书记；以及市属企事业单位党委（党组、总支、支部）正副书记。

5. 纪律检查委员会收录人员：市纪委委员、常委、正副书记、检查员及工作部门副局级以上正副职；市级机关纪委书记；乡、镇、办事处纪委书记；政权系统工作部门纪委书记、纪检组长；市人武部纪委书记；政府所属一级事业、企业单位纪委书记、纪检组长。

6.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收录人员：市人大委员、正副主任及工作部门正副职；乡、镇、办事处人大工作室（委员会）正副职。

7. 政权系统收录人员：市长、副市长及工作部门正副职（含副局级以上检查员、监察员、侦察员、督学、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二级行政单位只收录副局级以上者）；乡、镇、办事处正副乡、镇长（正副主任）；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正副职及工作部门副局级以上正副职（含副局级以上审判员、检察员）。

8. 军事系统收录人员：市人民武装部正副职及工作部门正副职；乡、镇、办事处和市直武装部正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驻新泰中队正副职。

9.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山东省新泰市委员会收录人员：政协常委、正副主席及工作部门正副职；乡、镇、办事处政协工作联络室（委员会）正副职。

10. 群众团体系统收录人员：市总工会正副职及工作部门副局级以上正副职，以及基层工会正副职；团市委、妇联、科协正副职，以及基层组织正副职；市工商联正副职、委员、秘书、顾问。

11. 市属企事业单位收录人员：市属各企事业、中等学校等行政正副职（含总会计、总稽核、总工程师），不区分届次在一个时期内排在一起；企业单位的正副职系“工人身份”的，其名录后未加注释。

12. 市委领导成员的排列，凡经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以委员、候补委员、常委、正副书记为序。每届党代表会选举产生的委员单列，对离职的委员不再加注，凡党代表会后增补

的常委和正副书记，其名录不再在委员中出现。

13. 各系统的组织机构沿革，根据届次的变化逐一表述；组织机构的名称首次出现时用全称，以后用简称，并根据届次时间注明该机构的起止年月。凡在机构起止时间内始终任职者，名录后均不注任离职时间；凡在机构建立时任职而中途离职者，只注离职时间；凡中途任职到终止时间者，只注任职时间；凡中途任职又离职者，任、离职时间都加注。

14. 本书收录的各级领导人员的调动、免职、离退休、退居二线、牺牲、病故及判刑等情况，均在其名录后注“离职”。

15. 人员名录中的女性、少数民族均予注明。妇女组织中的领导人，不另注明女性。

16. 各乡、镇、办事处按习惯顺序排列，各系统的工作部门前后的排列，均无重要、次要之分。

17. 政权、军事、政协、群团组织和市属企事业、中等学校党组（党委、总支、支部）正副书记，如在该单位同时任行政职务者，则加注该职务。

18. 同一人员在一个机构内多次间隔任职，除第一次注明任离职时间外，第二次注何时至何时“复任职”，第三次注何时至何时“又任职”。

19. 在同一机构中同时任两个职务时，则在其第二个职务名录后注“兼”字。

20. 1993年12月机构改革，政府有关工作部门由行政改为事业，群众团体组织并入政府工作部门，为保持机构和领导人名录在书中前后的连续性，以便于读者查阅，本书只在其机构后加以注释，原则上仍按原系统排列。

21. 乡镇党员代表大会的届次按其实际召开的次数逐一表述；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届次则随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届次称呼。

22. 党的组织史资料本应只编党组织部分，但为了反映同期内政权、军事、政协、群众团体及企事业单位的组织沿革和任职情况，故将各系统的资料亦汇编在册。

概 述

新泰市地处鲁中腹地，泰沂山脉中段，徂徕山东南，柴汶河上游。北纬 35°37′—36°07′，东经 117°16′—118°；北邻莱芜，东接沂源、蒙阴，南连平邑、泗水，西交宁阳、泰安市郊区。东西距为 68 公里，南北距为 54 公里，面积 1945.6 平方公里。下辖 2 个办事处，20 个镇，5 个乡，912 个行政村。人口 119.87 万。境内北部高山凸兀，东、南部山岭绵亘起伏，中、西部为河凹平原。柴汶河自东向西横贯全境，磁莱铁路穿境而过。

1987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1 日召开的中国共产党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比较系统地论述了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明确概括和全面阐发了党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在十三大召开前夕的 10 月 21 日至 24 日，中共新泰市第七次代表大会召开。公丕汉代表中共新泰市第六届委员会作《坚持改革，大力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报告。报告提出了新泰市今后三年“深化改革、强化基础、发挥优势、优化结构、开发智力、扩大联合、提高效益”的指导方针和到 1990 年全市工农业总产值保证实现 11 亿元，力争 12 亿元，比 1987 年预计增长 37.5—50%，农民收入 1990 年力争达到 650 元，财政收入逐年要有相应增长，干部职工的生活要逐步改善的奋斗目标。围绕这个方针、目标，报告要求重点抓好四个方面的工作：一、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加快步伐，全面推进改革；二、以培育“四有”新人为目标，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三、努力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四、在改革中加强党的建设。大会通过了《关于加强党的建设，端正党风的决定》。决定要求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努力做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维护党的政治纪律；认真纠正不正之风，促进党风好转；转变机关作风，克服官僚主义；抓好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提高党员素质；实施党内监督，加强班子建设。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新泰市第七届委员会，公丕汉当选为书记。

1990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 日，中国共产党新泰市第八次代表大会在新泰城召开。参加代表大会应到代表 395 人，实到 385 人。列席代表 41 人。6 月 29 日上午，中国共产党新泰市第八次代表大会隆重开幕。大会由高松山主持，王培信致开幕词。亓志文代表中共新泰市第七届委员会作《团结稳定，开拓进取，为新泰的富裕民主文明而奋斗》的报告。报告分三部分：一、沿着党的基本路线前进的三年。二、夺取社会主义改革和建设的新胜利。三、发挥政治优势，加强党的领导。亓志文在报告中指出：新泰市今后三年工作的总体构想是，以稳定局势为基础和前提，继续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坚持以法治市，重工强农，搞活流通，控制人口，科技为本，为新泰的富裕、民主、文明而奋斗。孙立成作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孙立成在报告中说，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市纪律检查工作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三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从严治党的方针，加强党的纪律，维护党的集中统一，突击查处违纪案件，坚决惩治腐败，协助党委抓好党风建设，进一步密切党与群众的联系，保证市第八次党代会提出的各项任务的完成。代表大会按照党章规定，经过充分酝酿，选举产生了中共新泰市第八届委员会和中共新泰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亓志文当选为市委书记。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决定指出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是由我们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无产阶级先锋队的性质决定的，对于实

现我们所肩负的历史任务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决定强调要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工作方法，推进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转变作风、深入基层，扎扎实实为群众办实事；加强党内外民主监督，疏通和拓宽密切联系群众的渠道；坚定不移地加强廉政建设，努力克服消极腐败现象；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领导机关要率先垂范，领导干部要从自身做起。

1991年1月1日，寨子乡划归莱芜市钢城办事处。1993年12月5日，为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体制的需要，按照政企职责分开和精减、统一、效能的原则，转变职能，理顺关系，精兵简政，提高效率，并将党政机构改革同加强和完善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密切结合起来，走“小机构，大服务”的路子，中共新泰市委根据《山东省县级党政改革实施方案》的规定和泰安市委、市政府的批复，对市直党政机构进行改革。市委工作部门设6个；市政府工作部门设28个。对市直部分党政群工作部门及其直属机构作如下撤并调整，同时撤销原机构规格：市委工作部门12个，其中一级行政机构9个；二级行政机构3个。市政府工作部门32个，其中一级行政机构26个；二级行政机构6个。群团组织1个。对9个履行行政职能，原定为事业单位的部门，收回行政职能，将其改为上属部门的内设机构或将其职能划归直属部门。1994年1月，元志文调离，安海军任书记。至1994年9月28日党的十四届四中全会闭幕，全市共有中共党员47854名。

从党的十三大至十四届四中全会的八年间，新泰的各级党组织同全国各级党组织一样，在国际国内风云变幻的复杂情况下，团结和带领全市人民，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坚持两个文明建设一齐抓，坚决贯彻执行中共新泰市第七、第八次代表大会通过的两个决定，克服种种艰难困苦，实现了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新泰的经济和建设一步一个台阶，各项事业都有了较快发展，开创了历史的新局面。

八年来，新泰的各级党组织始终把党的建设放在首要位置，这是团结和带领人民群众取得各项事业发展的根本原因。一是加强了党员队伍思想建设，为提高党员队伍思想政治素质，从1987年底，扩建和充实了市乡两级党校，建立事业党校45处，开办了电化教育，形成了上下贯通的教育网络和纵横交织的教育体系。全市先后举办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知识、马列主义基础理论培训班，学习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以及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和经贸知识。通过学习活动的开展，大大提高了党员、干部的思想政治素质、思想理论水平和领导管理经济的能力。二是加强了基层党组织建设，本着“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原则，八年内新发展党员8644名，壮大了党员队伍，增添了新的血液。对市直部门和乡镇领导班子，通过深入考察和民主评议，进行了充实调整，完成了换届工作。选拔干部实行了选举制、聘用制，对新提拔干部实行代理和试用制。在农村，实行每年一次基层组织整顿，对基层支部班子，通过引入竞争机制，实行先进村和后进村结对子和跨村任职的方法，互相帮助，互相促进，共同提高；采取选拔村干部到企业挂职学习，从乡镇企业和机关选派干部到村挂职等办法，促使班子优化，及时总结工作经验，使基层组织工作逐步纳入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在村支部班子建设上实行了“系统化、正规化、目标化、经常化、制度化”管理，促进了支部班子优化升级，至1994年9月，全市912个农村党支部，先进班子318个，一类434个，二类150个，三类10个。在企业由点到面全部推行企业党务工作目标责任制并逐步趋于完善，发挥了企业党组织政治核心和监督保证作用。上述一系列活动的开展和措施的实施，大大促进了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强化了党组织的战斗力和凝聚力。三是加强党风和廉政建设，先后制定了加强党风和廉政建设的若干规定，对党员、干部中以权谋私、

官僚主义、纪律松弛等问题进行了整顿和教育，八年来立查党员干部违纪案件 1295 起，处分党员干部 1251 人。开展了专项清理和执法监察，纠正了行业和部门的不正之风。为加强党和人民的联系，各级领导率先垂范，深入基层，建立工作联系点，倾听群众呼声，帮助解决实际困难。机关各部门，实行包村扶贫，下派干部包村、包企业和到基层挂职等制度。同时还抓了政务公开，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实行“两公开一监督”（党务公开，政务公开，群众监督），在全市形成一个疏而不漏的监督检查网络。1992 年市纪委会同有关部门对上级深化改革，搞活企业的文件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帮助支持企业改革。这些制度、措施的建立和实施，极大地遏止了党内不正之风的滋长和蔓延，打击了腐败现象，使党的信誉得以提高，维护了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光辉形象。四是加强全民性的思想政治工作，坚定地贯彻四项基本原则，抵制和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侵袭，巩固和维护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通过开展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和形势教育，广大党员和人民群众的社会主义觉悟不断提高，进一步认识到中国选择社会主义道路的必然性，体会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从而更加坚定了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促进生产的不断提高，解决了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问题；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加速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通过加强民主和法制观念，推动了依法治市进程；把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作为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目标，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了乡级人大机构，加强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建立了乡级政协、统战机构，在企业，组织职工直接参与民主管理，培育企业精神，提高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对社会主义新形势下阶级斗争新特点的认识，强化了人民政权的专政职能；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社会综合治理，开展“双打”、“扫黄”、“除六害”（拐卖妇女儿童，卖淫嫖娼，传播淫秽物品，种毒吸毒，赌博，利用封建迷信骗财害人），稳定了社会秩序，安定了人民生活。全市党、政、军、群众团体各组织，围绕坚定信念、激发热情，共同奉献这一目标，组织群众学习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和中央政治局全体会议精神，通过自我审视、寻找差距，从而解除了长期以来束缚人们头脑的禁锢，在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的关系问题上，有了新的突破。思想政治工作的开展，大大激发了全党全民投身改革的热情和献身四化的积极性。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指引下，新泰市各方面工作都取得了巨大成就。

农业和农村经济全面发展。市委、市政府坚持以农业为基础，坚定不移地把农业放在经济工作的首位，下大气力抓好农村的各项工作。经过努力，新泰市农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农业总产值由 1978 年的 1.5 亿元增加到 1993 年的 12.5 亿元。农村改革迈出了新的步伐。“五荒”拍卖在泰安市率先进行，土地连片规模经营被列入全省示范点。农业内部结构调整加快，打破了单一种植模式，粮经作物种植面积达到 5：5。畜牧业发展迅速，建成了全国瘦肉型猪基地。组织实施了“奋战五年，绿化新泰”的宏伟规划，建设了 80 万亩绿化工程。建成了种植、养殖等 23 个门类、63 个商品基地。全市投资 2 亿元大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农业综合开发，被评为全省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先进市和农业机械化先进市。

工业基础坚实，后劲逐年增强。新泰市工业规模从小到大，发展迅速。1993 年，市直企业已经发展到 96 个，乡镇企业 218 个。全市工业产品由过去的 10 余个门类、1000 多种产品，发展到 20 多个门类、4000 多种产品，建成了以能源、化工、机械、电子、纺织、食品酿造、室内成套用品、建材、黄金等工业配套发展、门类齐全的工业体系。工业总产值由 1978 年的 4.16 亿元增加到 1993 年的 95.3 亿元，平均每年增长 81.5% 左右。近几年来，全市用于技术改造的投资达 10 多亿元，通过嫁接改造，逐步实现了由传统工业向高技术现代化工业的转变，

高科技、高效益企业迅速发展。研制的大长度无氧铜异型管处于世界领先地位，其上引连铸法生产新工艺为国内首创；引进国际一流设备生产的微细漆包线系列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以射频电缆、顺酐加氢系列产品为代表的重点工业项目，标志着新泰市工业已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玻璃纤维产品被列为国家级技术开发项目。1992年，“黑力士”啤酒荣获布鲁塞尔食品博览会金奖。

外向型经济取得突破，全方位对外开放格局基本形成。改革开放以来，新泰市对外经济贸易发展迅速，并在北京、海南、威海、日照等地设立了办事处。1994年7月，新泰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被评为省级开发区。全市已兴办利用外资项目100个，实际利用外资5600万美元，被评为山东省利用外资先进市。外贸出口逐年扩大，1993年实现出口商品交货值3.3亿元。

第三产业发展迅速。近几年，新泰投资4636万元，新建青云大厦批发配套工程等26个商业网点项目，新增营业面积5.7万平方米。建起了4处专业批发市场和21处集贸市场。全市农贸市场发展到94处，1993年集贸成交额达到5亿元。新汶商业城、市商贸走廊已初具规模。全市大型购物中心有10处，中高档宾馆、饭店5处。为适应人民生活需要，在住房、通讯、卫生、文化、娱乐、广播、影视、体育、旅游等方面都增加了设施，扩大了服务范围。

城市建设初具规模。城区面积已发展到18.2平方公里，城区人口20多万。狠抓了水、电、路及通讯设施的建设。兴建了引金斗库水入城工程，形成了年供水能力千万吨的供水系统；修筑了70多条市、乡、村公路，在全市建起了贯穿东西南北的交通网络；1992年全市912个行政村实现了村村通电；加强现代化通讯设施建设，在城区和15个乡镇办事处陆续开通了8000多门与国内外大中城市联网的程控电话；投资近2亿元实施平阳河二期治理工程和6条城市道路工程，完成了平阳小区建设任务，建成了东关新村。市内建立了优雅别致的沿河公园。

科技教育事业蓬勃发展。坚持实施“科教兴新”战略。建立健全了科技管理、服务、推广、培训、示范五大体系，兴建了工业高新技术开发区和农业新技术示范区。全市共有各类专业人才30415人，科技成果硕果累累。共取得科技成果426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4项，国内先进水平的72项，省内先进水平的168项。教育事业飞速发展，全市基本实现了初等义务教育。11个乡镇实施了中等义务教育。经省政府验收，农村学校达到了“六配套”标准。“双基”工作已经通过省和中央级验收，教学质量逐年提高。每年都向大中专院校输送上千名学生。1994年本科上线数位居泰安市第一。文化体育、医疗卫生、新闻事业日益繁荣。1987年新建的新泰电台、电视台同时开播，扩大了宣传区域和覆盖率。1988年，创刊《新泰报》。全市电影放映单位发展到142个，文化馆、图书馆亦有较大的发展。群众文化活动日趋活跃，被评为全国文化工作先进地区。医疗卫生事业不断发展。1993年全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158处。912个行政村，村村建立了卫生室。体育事业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先后建起了体操馆、体育中心、体操运动学校及老干部活动中心。1989年、1991年成功地承办了两届全国少儿体操比赛。1992年由新泰培养输送的张霞、李明才代表国家队参加了巴塞罗那奥运会，为新泰增了光、添了彩。1990年新泰市被评为全国体育工作先进市。几年来，全市人民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有了显著提高，继1990年首次入选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市后，1993年再次被省委、省政府命名为山东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市。

计划生育、土地管理、环境保护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效果明显。一是强化国策观念：1. 加强人口控制、限制人口膨胀。各级党组织全面落实计划生育条例和政策，加强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和队伍建设，提高了村级自治功能，晚婚、晚育率大大提高，1993年人口出生率为

2.12‰，人口自然增长率为-2.81‰。2. 加强土地管理，遏制土地锐减。八年新开发耕地 10 万亩，消除和遏制了土地锐减势头。3. 加强环境保护，维护生态平衡。既注重老污染源的治理，又注重新污染源的控制，维护了人民健康。二是加强社会治安和综合性治理。各级党组织十分注重治安治保工作，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人们的法制观念和执法自觉性；加强防范措施，村级普遍建立和完善了治保调解组织；市、乡、村层层建立了治安巡逻队伍，增强了控制和防范能力。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改革开放以来，新泰市人民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由 1978 年的 0.16 亿元增加到 1993 年的 12.55 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由 60 元增加到 1005 元。1993 年全市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到 10.9 亿元。

在八年的前进道路上，也有许多不容忽视的困难和问题，表现在工业结构矛盾仍很突出；经济投入潜能挖掘量不大；农业抗灾力尚弱；科技水平偏低；服务体系欠全；效率偏低；山区、库区、条件差的地方，有些农民尚未摆脱贫困；少数基层党组织战斗力不强；一些党员模范作用发挥不好；党内不正之风还没有能很好地根除，个别干部素质较差，工作作风不够扎实，官僚主义、以权谋私、贪污腐败现象时有发生。

总之，中共新泰市第七次代表大会以来，新泰的各级党组织，在市委的领导下，在党的十三大和十四大精神指引下，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团结和带领 120 万人民，克服种种困难，顽强地进行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实现了社会稳定、政治稳定和经济的发展，各项事业一步一个台阶，展现出生机勃勃、欣欣向荣、崛起腾飞、催人奋进的生动局面。纵观全局，这八年是经济发展较快的八年，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幅度较大的八年，新泰各级党组织，赢得了全市人民的信任。新泰人民在中共新泰市委的领导下，毫不动摇地坚持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的党的基本路线，为实现新泰的繁荣、富强而努力奋斗。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编	(1)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新泰市组织史	
资料	(1)
第一节 党组织	(4)
一 中共新泰市委员会	(4)
二 所属各乡、镇、办事处党委	(12)
第二节 政权系统党组织	(27)
一 市人大、市政府、政府所属部门党组（党委、党总支、党支部）	(27)
二 新泰市人民法院党组	(36)
三 新泰市人民检察院党组	(36)
第三节 地方军事系统党组织	(36)
一 中共新泰市人民武装部委员会	(36)
二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驻新泰中队党支部	(37)
第四节 市政协党组	(37)
第五节 群众团体系统党组织	(37)
一 总工会党组	(37)
二 共青团新泰市委员会党组	(37)
三 妇女联合会党组	(37)
四 工商业联合会党组	(38)
第六节 市属企事业单位党组织	(38)
一 政府综合口企事业单位党组织	(38)
二 宣教系统企事业单位党组织	(38)
三 农委系统事业单位党组织	(40)
四 经委系统企事业单位党组织	(41)
五 财委系统企事业单位党组织	(46)

六 建委系统企事业单位党组织	(49)
第二章 中共新泰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组织史资料	(51)
第一节 党的纪检组织	(53)
一 中共新泰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53)
二 市级机关纪委	(54)
三 各乡、镇、办事处纪委	(54)
第二节 政权系统纪检组织	(63)
一 政府所属部门纪委、纪检组	(63)
二 新泰市人民法院纪检组	(65)
三 新泰市人民检察院纪检组	(66)
第三节 地方军事系统纪检组织	(66)
新泰市人民武装部纪委	(66)
第四节 政府所属一级事业、企业单位纪检组织	(66)
第二编	(67)
第一章 新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史资料	(67)
第一节 新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69)
一 新泰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69)
二 新泰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69)
三 新泰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0)
第二节 各乡、镇、办事处人大工作室（主席团）	(71)
第二章 新泰市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85)

第一节 新泰市人民政府	(88)	第二节 共青团组织	(165)
一 市政府和政府所属各部门	(88)	一 共青团新泰市第九届委员会	(165)
(一) 新泰市第十一届人民政府	(88)	二 团市委所属基层团组织	(165)
(二) 新泰市第十二届人民政府	(93)	(一) 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团委	(165)
(三) 新泰市第十三届人民政府	(102)	(二) 各乡、镇、办事处团委	(167)
二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办事处	(111)	第三节 妇联组织	(170)
第二节 新泰市人民法院	(126)	一 新泰市妇女第五届联合会	(170)
第三节 新泰市人民检察院	(128)	二 市妇联所属乡、镇、办事处妇联	(171)
第三编 新泰市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135)	第四节 科协组织	(172)
第一节 新泰市人民武装部	(137)	一 新泰市科学技术协会	(172)
第二节 市直机关和各乡、镇、办事处人民武装部	(138)	二 科协所属组织	(172)
第三节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驻新泰中队	(140)	第五节 新泰市工商业联合会	(172)
一 三中队	(140)	第六编 新泰市企事业单位组织史资料	(175)
二 新泰市中队	(140)	第一节 政府综合口企事业单位	(177)
第四编 新泰市政协系统组织史资料	(141)	第二节 宣教系统企事业单位	(180)
第一节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新泰市委员会	(143)	第三节 农委系统企事业单位	(183)
第二节 各乡、镇、办事处政协工作联络室(委员会)	(145)	第四节 经委系统企事业单位	(185)
第五编 新泰市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	(155)	第五节 财委系统企事业单位	(194)
第一节 工会组织	(157)	第六节 建委系统企事业单位	(200)
一 新泰市总工会	(157)		
二 市总工会所属基层工会	(158)		
(一) 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会组织	(158)		
(二) 各乡、镇、办事处工会组织	(164)		

图 表

一 新泰市地图	
二 中共新泰市委书记更迭示意图	(83)
三 新泰市各年度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84)
四 新泰市市长更迭示意图	(132)
五 新泰市国家行政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	(133)
后记	(203)

第一编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新泰市组织史资料

1993年12月5日，中共新泰市委根据《山东省县级党政改革实施方案》的规定和泰安市委、市政府的批复，对市直党政机构进行改革，市委工作部门设6个：（1）办公室（2）组织部（3）宣传部（4）统战部（5）政法委员会（6）老干部局。

对市委部分工作部门及其直属机构作如下撤并调整，同时撤销原机构规格：

一级行政机构9个：（1）市委研究室改为市委办公室内设机构；（2）撤销政治体制改革办公室，人员并入市委办公室；（3）经济战略研究委员会办公室职能归计划委员会；（4）组织员办公室改为市委组织部内设机构；（5）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改为宣传部内设机构；（6）市委对台工作办公室改为统战部内设机构，对外保留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牌子；（7）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保留名称，在政法委员会挂牌子；（8）撤销市委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及人员成建制划归检察院；（9）市老龄委员会办公室改为一级事业单位，归口组织部。

二级行政机构3个：（1）市委机要局、市保密局，改为市委办公室内设机构；（2）撤销市直人民武装部，职能归市人民武装部。

第一节

党 组 织

一、中共新泰市委员会

中共新泰市第七届委员会

(1987年11月至1990年6月)

委 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马兴民 公丕汉 公茂志
亓志文 王延丰
王相玲 (女)
王培信 韦 韬 朱尔敬
朱致长 孙立成
刘爱元 (女)
李万田 吴云亭 张玉轩
张光华
张庆莲 (女)
张荣玉 周庆利 杨建时
郑楚曼 (女)
胡安祥 郝立春 郝登贤
栾兆玺 高树仁 徐加胜
康立柱 阎恒瀛 韩凤早
程富生 葛希山 潘玉忠
薛云峰 魏丕斌

候 补 委 员

张启光 (女)
李乐禹
刘宝华 (回族)
张荣波 吴乃杰

常 委

公丕汉 (1990年3月离职)
亓志文
周庆利 (1990年3月离职)
王培信
阎恒瀛 (1988年12月离职)
魏丕斌
潘玉忠 (1990年3月离职)
葛希山 (1988年12月离职)

(1990年3月复任
职)

韩凤早 胡安祥 栾兆玺
郝立春 (1988年11月至
1990年3月)

贾洪平 (1988年11月任职)
孙立成 (1989年8月任职)
公丕汉 (1990年3月离职)
亓志文 (1990年3月任职)
亓志文 (1990年3月离职)
周庆利 (1990年3月离职)
王培信
高松山 (1990年3月任职)
胡安祥 (1990年3月任职)

书 记

副书记

挂 职

副书记

办公室

主 任

孙永猛 (1989年7月离职)
阎恒瀛 (兼, 1988年12月
离职)
郝立春 (兼, 1988年12月
至1990年4月)
栾兆玺 (兼, 1990年4月
任职)
韩 政 毛松馥
冯德民 (1990年3月离职)
吴云亭 (兼, 1989年5月任
职)
刘清臣 (1987年12月任职)

副主任

研究室

主 任

副主任

吴云亭
王立明 赵慧明
张永德 (1989年2月离职)
王 安全 (1989年11月任
职)
王 安全 (1987年12月至
1989年11月)
安法民 (1988年11月离
职)
张 宏 (1989年5月任职)

研究员

组织部